

团 体 标 准

T/GDPAWS 2—2026

代替 T/GDPAWS 2—2020

供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Standardization of work safety for water supply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2026-XX-XX 发布

2026-XX-XX 实施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III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4 管理要求2

 4.1 安全领导力2

 4.1.1 安全理念2

 4.1.2 安全承诺2

 4.1.3 有感领导2

 4.2 基础资源3

 4.2.1 机构与职责3

 4.2.2 意识与能力3

 4.2.3 制度管理4

 4.2.4 安全生产投入4

 4.2.5 信息沟通4

 4.2.6 安全科技5

 4.3 策划5

 4.3.1 法律法规合规性5

 4.3.2 目标管理5

 4.3.3 安全文化建设5

 4.3.4 全员参与5

 4.3.5 班组管理6

 4.4 双重预防机制6

 4.4.1 危险源辨识6

 4.4.2 风险评估6

 4.4.3 风险控制6

 4.4.4 变更管理6

 4.4.5 隐患排查7

 4.4.6 隐患治理7

 4.4.7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7

 4.5 运行管理7

 4.5.1 调度管理7

 4.5.2 制水管理7

 4.5.3 管网管理8

 4.5.4 二次供水管理9

 4.5.5 水质监测9

 4.6 设备完整性9

 4.6.1 设计与建设9

 4.6.2 运行10

 4.6.3 检维修10

4.6.4	缺陷管理	10
4.6.5	报废与退役	10
4.7	作业安全	10
4.7.1	作业环境与条件	10
4.7.2	高风险作业	10
4.7.3	异常处置	11
4.7.4	行为管理	11
4.8	相关方管理	11
4.8.1	承包商与供应商	11
4.8.2	社区与其他	11
4.9	应急管理	12
4.9.1	应急准备	12
4.9.2	预测预警	12
4.9.3	应急处置	12
4.10	绩效评价	12
4.10.1	体系评审	12
4.10.2	绩效管理	12
4.11	改进	13
4.11.1	事件管理	13
4.11.2	持续改进	13
5	评价要求	13
5.1	评价方式	13
5.2	评价分级	13
附录 A	(规范性) 供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表	15
附录 B	(资料性) 供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汇总表	4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替代T/GDPAWS 2—2020《供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与T/GDPAWS 2—2020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范围”（见第1章，T/GDPAWS 2—2020的第1章）；
-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T/GDPAWS 2—2020的第2章）；
- 删除了8个术语和定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生活饮用水、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应急演练、有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工器具（见T/GDPAWS 2—2020的3.1、3.3、3.5、3.6、3.7、3.8、3.9、3.10）；
- 增加了2个术语和定义：行为观察、异常处置（见3.3、3.4）；
- 增加了安全领导力（见4.1）；
- 增加了信息沟通、目标管理（见4.2.5、4.3.2）；
- 增加了危险源辨识和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见4.4.1、4.4.7），删除了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见T/GDPAWS 2—2020的3.7.2）；
- 更改了设备完整性（见4.6，T/GDPAWS 2—2020的5.4）；
- 删除了职业健康及危险化学品管理（见T/GDPAWS 2—2020的5.8）；
- 增加了体系评审（见4.10.1），更改了绩效管理（见4.10.2，T/GDPAWS 2—2020的5.11.2）；
- 更改了事件管理（见4.11.1，T/GDPAWS 2—2020的5.10）；
- 更改了评价要求（见第5章，T/GDPAWS 2—2020的第6章）。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供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T/GDPAWS 2—2020），2020年首次发布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供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供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管理要求和评价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供水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自评及第三方评价等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 17051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GB/T 17219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防护材料及水处理材料卫生安全评价
GB/T 32063 城镇供水服务
GB/T 33000 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
GB 50013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 50141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8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 50265 泵站设计规范
GB 5026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89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CJJ 58 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 140 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
CJ/T 206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
CJJ 207 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3.1

供水企业 water supply enterprise

向客户提供生活饮用水服务的供水单位、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单位。

[来源：GB/T 32063—2015，3.2，有修改]

3.2

二次供水 secondary water supply

通过储存、加压等设施经管道供给居民和公共建筑生活饮用水的供水方式。

[来源：GB/T 32063—2015，3.3]

3.3

行为观察 behavior observation

依据操作规程、作业标准等，对从业人员行为进行现场观察和沟通的过程。

[来源：GB/T 33000—2025，3.6]

3.4

异常处置 abnormal handling

对偏离正常运行或者控制标准的情形所采取的措施。

[来源：GB/T 33000—2025，3.8]

4 管理要求

4.1 安全领导力

4.1.1 安全理念

4.1.1.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凝练本企业核心理念体系，包括安全使命、安全愿景、安全价值观、安全理念、安全目标等，并适时更新。

4.1.1.2 企业应通过培训、刊物等方式向从业人员和相关方宣贯理念体系，使其理解、认同及践行。

4.1.2 安全承诺

4.1.2.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作出明确、公开及文件化的安全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 a) 安全生产责任；
- b)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c) 安全生产机构与人员配置；
- d) 安全生产投入；
- e) 安全生产培训；
- f)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 g) 设备设施与作业安全管理；
- h) 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

4.1.2.2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确保安全承诺转变为必需的资源支持。

4.1.3 有感领导

4.1.3.1 各级管理人员应结合岗位责任制编制安全履职计划，实施有感领导，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1.3.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有感领导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参加安委会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 b) 参加安全生产总结会；
- c) 参加安全生产工作分析会；
- d) 给员工上安全生产辅导课；
- e) 参加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培训及演练；
- f) 带队安全生产检查；
- g) 参与事故调查。

4.1.3.3 企业应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安全履职的周期及结果应用，并纳入绩效评价。

4.2 基础资源

4.2.1 机构与职责

4.2.1.1 企业安全生产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和组织安全生产工作，并定期召开会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负责人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相关业务部门等。

4.2.1.2 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学习及贯彻落实政府、上级单位的安全生产决策部署；
- b) 研究审议安全生产目标、指标；
- c) 研究审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d) 听取成员单位工作汇报，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 e) 研究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 f) 建立健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与监督检查机制；
- g) 研究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及处理方案；
- h) 研究安全生产绩效评价和奖惩方案。

4.2.1.3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鼓励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数量。

4.2.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应有效履行法定职责，发挥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作用，督促业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4.2.1.5 企业应明确各业务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业务部门应将安全职责分解到相应岗位，将安全生产工作融入本部门业务决策、执行和考核的全过程。

4.2.1.6 企业应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层级、各岗位的职责、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按规定进行培训。企业应定期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4.2.2 意识与能力

4.2.2.1 企业应根据培训需求制定分类分级安全培训计划，明确安全培训的责任部门、对象、内容、方式和时间等管理要求，保证必要的安全培训资源。企业应按规定进行培训，培训大纲、内容、学时应满足有关标准的规定。

4.2.2.2 企业应开展以下基础安全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 a) 新入职从业人员应按规定参加上岗前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 b) 调整或离岗一年及以上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重新进行车间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 c)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
- d) 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规定参加应急救援培训，并定期参加复训。
- e) 从业人员应定期参加安全再培训。

4.2.2.3 企业应明确从业人员安全准入要求，取得与岗位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包括但不限于：

- a)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取得当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认可的安全资质证书。企业应鼓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获取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 b)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从业人员应按规定参加专项安全培训，取得有效资格。
- c) 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应参加专项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
- d) 承担城镇供水厂水质检验工作、报告数据的从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合格。
- e) 城镇供水厂直接从事制水和水质检验的人员，应经过卫生知识和专业技术培训。

4.2.2.4 外部人员应参加以下安全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 a) 外部派遣从业人员应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参加相关安全培训。
- b) 进入企业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或实习学生应参加入场安全培训。

c) 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应参加安全教育，内容包括：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4.2.2.5 企业应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4.2.3 制度管理

4.2.3.1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并结合以下内容：

- a)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其他要求；
- b) 与企业现行管理制度相融合；
- c) 工艺技术、作业任务、设备设施的特点与工作质量要求；
- d) 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结果；
- e) 相关行业领域事故；
- f) 工会及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

4.2.3.2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投入使用前，组织制修订相应的操作规程。

4.2.3.3 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4.2.3.4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

4.2.3.5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评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及时更新。

4.2.3.6 企业应明确数据与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实现数据与记录的追溯和证实，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取检查。

4.2.3.7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档案资料归档范围、程序及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文件、安全生产会议记录、隐患管理信息、培训记录、资格资质证书、检查和整改记录、职业健康管理记录、安全活动记录、法定检测记录、关键设备设施档案、相关方信息、应急演练信息、事故管理记录、标准化系统评价报告、维护和校验记录、技术图纸等。

4.2.4 安全生产投入

4.2.4.1 企业应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并纳入预算管理。

4.2.4.2 企业应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并建立台账。

4.2.4.3 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 a)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
- b)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定或修订与应急演练；
- c)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
- d) 安全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
- e)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
- f)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
- g)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h)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
- i)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4.2.4.4 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鼓励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4.2.5 信息沟通

4.2.5.1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信息沟通的内容、范围和方式。

4.2.5.2 安全生产信息沟通可采用文件、会议、交流、培训、协商等方式。

4.2.6 安全科技

4.2.6.1 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技术装备，推进危险岗位无人值守或机器人作业，提高对安全生产风险的控制能力。企业应鼓励开展安全生产方面关键性技术难题的科学研究。企业应鼓励引进先进技术用以降低企业安全生产风险。

4.2.6.2 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4.3 策划

4.3.1 法律法规合规性

4.3.1.1 企业应建立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

4.3.1.2 企业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应定期、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有效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向归口部门汇总，建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企业应确保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任何变化得到及时更新。

4.3.1.3 企业应及时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传达给从业人员，并进行宣贯、培训和考核，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4.3.1.4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符合性，根据评价结果，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计划，并及时组织整改。

4.3.2 目标管理

4.3.2.1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和考核等要求。

4.3.2.2 目标制定时应遵循定性和定量、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原则，应包括领先指标及滞后指标。

4.3.2.3 企业应明确完成安全生产目标的具体指标、任务措施、责任分工、资源保障和时限要求，定期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评价。

4.3.3 安全文化建设

4.3.3.1 企业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贯彻执行。

4.3.3.2 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应符合 AQ/T9004 的规定，企业应将安全文化建设工作纳入安全管理工作统一管理。

4.3.4 全员参与

4.3.4.1 企业应畅通员工参与安全生产渠道，鼓励员工参与安全生产管理。

4.3.4.2 企业应及时收集、答复、落实员工提出的安全生产建议和内部隐患报告，并公开进行奖励。

4.3.4.3 工会应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组织员工参加安全生产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其安全生产合法权益。

4.3.4.4 企业应为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营造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全员重视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良好氛围，不断改进和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4.3.4.5 企业应在安全生产的开发、策划、实施、绩效评价和改进措施中与相应层次和职能的工作人员进行协商。

4.3.5 班组管理

4.3.5.1 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管理机制，明确建设内容及考核考核。

4.3.5.2 班组应开展安全培训、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安全风险管控、作业现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事故分析等工作。

4.4 双重预防机制

4.4.1 危险源辨识

4.4.1.1 企业应明确危险源辨识的范围、人员、流程及频次。

4.4.1.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组织业务部门采用适宜的危险源辨识方法和程序，全面辨识生产系统、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作业任务和人员行为等存在的危险源。安全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

4.4.1.3 当存在以下情形时，应及时重新开展危险源辨识：

- a) 生产系统、工艺技术、主要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时；
- b)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投入使用前；
- c)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
- d) 其他可能对安全生产造成重大影响的。

4.4.1.4 企业应对安全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建立危险源清单和风险点统计表。

4.4.2 风险评估

4.4.2.1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

4.4.2.2 企业应选择合适的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定期对所辨识出的存在安全风险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等进行评估。在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

4.4.2.3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开展风险回溯评估。法规要求开展安全评价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4.4.3 风险控制

4.4.3.1 企业应选择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控制措施、个体防护措施等，对安全风险进行控制。

4.4.3.2 企业应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生产经营状况等，确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并按规定及时更新。

4.4.3.3 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4.4.3.4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效果评价。当发现风险管控失效或不能满足要求时，企业应及时分析原因并完善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构成事故隐患的，应纳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4.4.4 变更管理

4.4.4.1 企业应明确变更的申请、审批、实施、验收等内容。

4.4.4.2 变更前企业应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

4.4.4.3 企业应对租住机构、人员、管理、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变更的安全风险进行管控，并组织开展变更验收。

4.4.4.4 变更后，企业应及时修订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

4.4.5 隐患排查

- 4.4.5.1 企业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管理要求，明确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业务部门的隐患排查职责。
- 4.4.5.2 企业应制定部门、岗位、人员、场所、设备设施及活动的隐患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 4.4.5.3 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

4.4.6 隐患治理

- 4.4.6.1 企业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一般隐患。
- 4.4.6.2 企业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 4.4.6.3 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 4.4.6.4 企业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4.4.7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

- 4.4.7.1 企业应收集本企业所涉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定期组织开展排查，研究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督察、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 4.4.7.2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隐患治理措施应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措施、防护措施、应急措施等。
- 4.4.7.3 企业应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跟踪治理情况，评估治理效果，及时验收及销号。

4.5 运行管理

4.5.1 调度管理

- 4.5.1.1 企业应配备与供水规模相适应的运行调度人员、相关的监控设备和计算机辅助调度系统。
- 4.5.1.2 管网压力监测点应根据管网供水服务面积设置，管网压力监测点布置符合国家要求，在管网末梢位置上应适当增加设置点数。
- 4.5.1.3 企业应编制管网调度计划，发布调度指令，协调水厂、泵站和管网等管理部门处理管网运行突发事件。
- 4.5.1.4 运行调度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调度计划，发布调度指令，合理控制供水压力，对当天要启闭的干管阀门进行操作管理，并对调度过程中所有调度指令的发送、接收和执行过程进行管理。
- 4.5.1.5 企业应进行优化调度工作，在保证城镇供水服务质量的同时降低供水能耗。

4.5.2 制水管理

- 4.5.2.1 水厂应按 CJJ 58 等规定制定符合本单位制水生产工艺特点的工艺过程水质控制标准、工艺规程、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
- 4.5.2.2 制水生产工艺应保证供水水质符合 GB 5749、CJ/T 206 和本单位的水质管理标准。
- 4.5.2.3 制水生产工艺应保证连续地向城市供水管网供水，符合当地政府制定的相关规定，保证管网末梢压力满足要求。

4.5.2.4 根据制水生产工艺要求,投入运行的设施与设备应符合工艺系统运行整体上安全、优质、高效、低耗的要求。

4.5.2.5 制水生产工艺中的主要工序应进行工序参数检测和动态控制,并应符合相关规定。

4.5.2.6 企业应保证制水生产过程的安全,制水消毒工艺应优先采取无毒或低毒物资代替有毒高毒物资,对于有害气体、压力容器、电气设备的安全使用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5.2.7 城镇供水厂的生产排水及其处理系统应与相应的制水生产能力相匹配,并能满足制水生产工艺的要求。

4.5.2.8 城镇供水厂制水系统及其构筑物一般不得超设计负荷运行,超负荷运行时,应以保证出水水质符合控制标准的下限值为最大负荷量。

4.5.2.9 城镇供水厂应建立健全包括水质、净水原材料、实验室质控在内的质量控制体系,中心化验室应进行计量资质认证;各级化验室应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方式进行内部质量控制与管理,并贯穿于监测活动的全过程。

4.5.3 管网管理

4.5.3.1 城镇供水管网中使用的设备和材料,应满足 GB/T 17219 的规定;城镇供水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应满足 GB 50289 的规定。

4.5.3.2 供水管网的架空管段应设有空气阀、伸缩节、支座等相应设施;在供水管网的高点及长距离管道应按设计要求设有相应规格的空气阀门或真空破坏阀;在供水管网的相应低点应设有放空阀门,临近河渠附近应设有冲排阀门等相应设施;在供水管网倒虹穿越河道部位,河岸及河底应有防冲刷、抗浮及防抛锚等安全措施,穿越通航河道时应设置水线警示标识。

4.5.3.3 企业应根据 CJJ 207 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并落实供水管网管理和维护制度,制定城镇供水老旧管网改造计划,有序开展老旧管网升级改造工作。

4.5.3.4 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的,存在倒流污染可能的用户管道,应设置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要求的防止倒流污染的装置,消火栓、进排气阀和阀门井等设备设施应有防止水质二次污染的措施。

4.5.3.5 企业应加强对供水管网的巡查,在规定的城镇供水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及时发现并制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涉及城镇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向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影响城镇供水设施安全的,应与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供水企业应做好技术交底手续,必要时旁站指导,避免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当发生供水管网爆管事件时,应组织抢修,做好道路围蔽、基坑开挖支护、临时用电、吊装作业和城市综合管线保护等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4.5.3.6 企业应建立管网水质管理制度,对管网水质进行监测和管理。

4.5.3.7 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在管网末梢和居民用水点设立一定数量具有代表性的管网水质检测采样点,对管网水质实施监测。有条件的企业宜建立管网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并应建立管网水质监测采样点和在线监测点的定期巡视制度及水质检测仪器的维护保养制度。

4.5.3.8 阀门操作不应影响管网水质,当影响管网水质时,应采取保障水质的措施。

4.5.3.9 供水企业应保证管网末梢水质达标,制定管网末梢定期排水计划,并应在管网末梢进行定期排放存水。

4.5.3.10 当管道较长或管网末梢余氯不达标,应考虑适当提高水厂出厂水余氯,当出厂水余氯已经较高时,应选择输配中途适当的地点补充加氯等措施,以保证管网末端余氯达标。

4.5.3.11 管网水质出现异常时,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置,发生重大水质事故时应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临时供水措施。

4.5.3.12 企业应制定管道冲洗计划,对运行管道进行定期冲洗,管道冲洗应符合有关要求。

4.5.4 二次供水管理

4.5.4.1 二次供水泵房应符合 GB 17051、CJJ 140 的规定，内部及四周的环境应整洁，不应有与供水无关的排水管渠等其他管线穿越泵房。生活水池应远离化粪池、排水管渠、景观水池（渗水坑）及垃圾站等污染源。周围 10m 以内不得有化粪池、景观水池（渗水坑）及垃圾堆放场等，周围 2m 以内不得有废水、污水管渠及污染物等。水池与放射性污染源的距離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5.4.2 二次供水电机设备应有过载、短路、过压、缺相、欠压、过热等保护功能；水泵机组及其控制等设备应选用性能良好、可靠性高、且具有抑制高频噪音功能的供水设备，同时要达到节能环保的要求；水泵机组的基础应高出泵房地面不小于 100mm，并应设置防震装置；水泵出水管上应安装可曲挠橡胶接头、止回阀、阀门等，泵房出水总管应设置安全阀；采用叠压供水方式时，叠压供水设备应预留消毒设施接口，且不得造成该地区城镇供水管网的水压低于本地区规定的最低供水服务压力。

4.5.4.3 二次供水水池应设置人孔、爬梯、进水管、溢流管、通气管、出水管、水泵吸水坑、排空管及水位观测尺等附属设施，水池人孔应设在室内，如无法设在室内时，应有严密的安全技术措施，水池的通气管、溢流管应设置不锈钢防虫网罩，溢流管和排水管不得直接与下水道连通；泵房与外界相通的窗及孔洞应设置防盗及防止小动物进入的网罩。

4.5.4.4 二次供水设施在交付使用前应清洗和消毒，并定期对二次供水水质进行检测，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 GB 5749 的规定时，应增设有关水处理设施。

4.5.4.5 企业应每年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清洗和消毒，每半年不少于一次清洗和消毒水池（箱），水池（箱）清洗和消毒后应对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5.4.6 直接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人员应经过专业知识培训和卫生知识培训，并须经过健康体检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才能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

4.5.4.7 二次供水系统应与供水管网的供水能力和用户的用水需求相匹配，水池的容积设计不得超过用户 48h 的用水量。

4.5.5 水质监测

4.5.5.1 出厂水质合格率和管网水质合格率应达到国家标准，水质综合合格率应在 95%及以上。

4.5.5.2 企业的基本检测能力应符合要求。

4.5.5.3 企业应配备与供水规模和水质检验要求相适应的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并负责检验原水、净化工序出水、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

4.5.5.4 企业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机构和检测制度，对水质可实行水厂、职能部门两级管理，班组、水厂化验室和中心化验室三级检测制度。

4.5.5.5 企业应按照 GB/T 5750 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

4.5.5.6 企业化验室使用的计量分析仪器应严格按照 CJJ 58 规定进行检定、检验和维护。

4.6 设备完整性

4.6.1 设计与建设

4.6.1.1 企业总平面布置应符合 GB 50187 的规定，城镇供水设备设施建设应符合 GB 50013、GB 50015、GB 50141、GB 50265、GB 50268、CJJ/T 154 和 CJJ/T 155 的规定。

4.6.1.2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6.1.3 企业应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评价，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要求。

4.6.1.4 企业应明确采购和验收要求，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

4.6.1.5 企业应依据设计标准和制造商提供的安装指南正确安装设备，并进行检验及检测。

4.6.2 运行

- 4.6.2.1 企业应规范设备设施管理，落实设备设施的运行、巡检、维护、保养管理要求。
- 4.6.2.2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
- 4.6.2.3 企业应针对高温、高压和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以及各类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 4.6.2.4 安全设备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4.6.3 检维修

- 4.6.3.1 企业应根据设备预防性维修、维修管理要求和可靠性评价结果，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落实定检维修方案、定检维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定检维修进度。
- 4.6.3.2 设备设施检维修前应制定方案，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安全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安全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

4.6.4 缺陷管理

- 4.6.4.1 企业应对设备缺陷进行分级，通过检验检测、技术改造等手段，消除设备故障和隐患，实现闭环管理。
- 4.6.4.2 企业应采用修复、更换等措施对设备缺陷进行处置，并对处置效果进行确认。

4.6.5 报废与退役

- 4.6.5.1 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设施拆除前应制定方案，并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设施标志。
- 4.6.5.2 企业应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制定作业方案。应在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4.7 作业安全

4.7.1 作业环境与条件

- 4.7.1.1 企业应在作业场所配置安全标志标识，定期维护和更新。
- 4.7.1.2 企业应对区域进行定置管理，保持可视性、适用性，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 4.7.1.3 企业应确定通风条件的监测标准、时间、频率，匹配通风系统，并确保其有效。
- 4.7.1.4 企业应对作业场所的照度测量和能见度评估，配置照明设备、设施。
- 4.7.1.5 生产现场应配备安全生产及消防设施与器材，设置应急逃生及救援措施。
- 4.7.1.6 企业应前置审查作业人员的资格与条件、设备及工器具的状态。
- 4.7.1.7 企业应及时获取自然灾害预测预警信息，分析研判对安全生产的影响，采取方法对应措施。

4.7.2 高风险作业

- 4.7.2.1 企业应对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吊装作业、潜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明确分级、实施、监督检查等要求，进行闭环管理。
- 4.7.2.2 涉及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应按规定落实措施。
- 4.7.2.3 高风险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进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时，应当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应明确作业负责人、安全监护人员和作业

人员相关职责，不应在没有安全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应严格按审批和作业方案要求实施危险作业；企业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装备。

4.7.3 异常处置

4.7.3.1 企业应明确异常情形、处置流程等要求。

4.7.3.2 发现异常情形时，从业人员应立即报告、研判风险，采用有效措施予以处置。涉及高风险作业的，应及时汇报本企业负责人。出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4.7.3.3 企业应对异常情形和处置结果进行回顾，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异常处置流程，提升异常处置能力。

4.7.4 行为管理

4.7.4.1 企业开展从业人员行为观察，重点对从事新岗位、使用新工艺和新设备、不安全行为次数较多等人员进行观察。行为观察后，应与被观察人员进行沟通，表扬安全行为，告知不安全行为及其潜在的安全风险。企业应定期对行为观察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制定改机措施。

4.7.4.2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行为进行表彰奖励，引导从业人员养成良好的安全行为习惯。及时制止不安全行为，并进行教育、纠正，宜采用视频监控、自动识别等数智化手段监督不安全行为。

4.7.4.3 企业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4.7.4.4 从业人员应认真执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和设备检修、维护规程；应严格控制生产工艺安全的关键指标，如压力、温度、流量、液（料）位等。

4.7.4.5 非经允许，禁止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入生产操作现场，应划出非岗位操作人员行走的安全路线。

4.7.4.6 企业应建立交接班制度并做好交接班记录，发现潜在的或已发生的危及从业人员安全的状况，在交接班时应交代清楚，并做好记录。

4.7.4.7 企业应在作业现场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从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按规定使用个体防护装备，作业前应先检查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的安全状况。

4.8 相关方管理

4.8.1 承包商与供应商

4.8.1.1 企业应明确承包商与供应商安全管理的职责分工、安全准入条件、过程安全管控和履约评价等要求。

4.8.1.2 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与供应商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安全风险，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4.8.1.3 企业应将安全管理、诚信履约等情况作为承包商选择的重要内容，并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商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4.8.1.4 在承包商入场前，企业应对人员资格、设备设施安全性能等进行核验，并对承包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告知安全风险。企业应对承包商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定期考核，并纳入履约评价。

4.8.1.5 企业应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与供应商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4.8.2 社区与其他

4.8.2.1 企业应与相邻社区保持良好的关系，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4.8.2.2 企业与政府相关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

4.8.2.3 企业应建立客户沟通机制，定期辨识、评价并控制与客户业务相关的风险。

4.9 应急管理

4.9.1 应急准备

4.9.1.1 企业应明确应急管理机构职责，确保快速、有序、高效开展工作。

4.9.1.2 企业应在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进行评审、批准、发布，适时修订。

4.9.1.3 企业应在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或岗位设置应急处置卡，明确报告、救援和避险等事故初期应急处置要求。

4.9.1.4 企业应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企业应定期开展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训练。

4.9.1.5 企业应明确应急物资配备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企业应定期对应急设施、装备、物资进行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4.9.1.6 企业应编制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确保从业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处置流程，掌握自救技能，提升安全避险及现场应急能力。

4.9.1.7 企业宜采用不预先通知的方式开展双盲演练。

4.9.2 预测预警

4.9.2.1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特点等，运用定量或定性的预测预警技术，建立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机制。

4.9.3 应急处置

4.9.3.1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4.9.3.2 发出警报，在不危及人身安全时，现场人员应采取阻断或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现场人员采取必要的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4.9.3.3 企业应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正确引导社会和公众舆论。

4.9.3.4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4.10 绩效评价

4.10.1 体系评审

4.10.1.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每年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合规性、安全风险管控的有效性、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4.10.1.2 评审输入包括但不限于检查结果、绩效评价结果、事故情况、上一次管理体系持续改进事项的落实情况等。

4.10.1.3 评审输出应至少包括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管理体系持续改进的事项。

4.10.1.4 当企业外部环境、内部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性质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开展附加评审。

4.10.2 绩效管理

4.10.2.1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绩效评价的内容、周期、方式和结果应用等要求。

4.10.2.2 安全生产绩效评价包括目标完成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急准备与处置情况。

4.10.2.3 企业应采用定性与定量、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安全生产绩效评价，公布评价结果。

4.10.2.4 当绩效出现异常时，企业应及时复盘并制定纠偏方案。

4.10.2.5 企业宜设置安全生产奖励资金，对安全生产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单位进行表彰奖励。

4.11 改进

4.11.1 事件管理

4.11.1.1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事故与事件的分级分类、信息报告及调查处理等要求。企业应将相关方在本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事件纳入事件管理。

4.11.1.2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事故情况，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补报。

4.11.1.3 企业应成立内部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对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4.11.1.4 企业应定期统计事件，并开展趋势分析，识别共性问题，制定及落实预防性措施。对本企业及本行业外的事故教训，开展对标警示，并将经验反馈到规章制度、教育培训、风险评估、设备维护要求等方面。

4.11.1.5 企业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4.11.2 持续改进

4.11.2.1 企业应根据预测预警信息、体系评审、绩效评定及事件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提升方案，持续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的适宜性、充分性与有效性。

5 评价要求

5.1 评价方式

5.1.1 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附录 A。企业及评审单位应根据“考评内容”和“考评办法”的有关要求，针对企业实际情况，如实进行扣分点说明、描述，并在评分汇总表中逐条列出，企业未涉及的考评内容按空项处理，见附录 B。

5.1.2 评分表中累计扣分的，直到该考评内容分数扣完为止，不得出现负分，有需要追加扣分的，在该考评内容对应的考评类目内进行扣分，该考评类目也不得出现负分。

5.1.3 评分表共计 1000 分。最终评审评分按下列公式换算成百分制，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换算公式如下：

$$\text{评审评分} = \frac{\text{评定标准实际得分总计}}{1000 - \text{空项考评内容分数之和}} \times 100$$

5.2 评价分级

5.2.1 评价结果分为 AAAAA 级、AAAA 级及 AAA 级三个等级，最高为 AAAAA 级。

5.2.2 评价所对应的贯标等级须同时满足安全生产绩效和评价得分的要求，取最低的等级来确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等级。评价等级限定条件见表 1。

表 1 评价等级限定条件表

安全生产绩效	评价得分	贯标等级
申请评价之日前 1 年内, 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和重伤 (中毒) 事故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事件。	≥ 90	AAAAA
申请评价之日前 1 年内, 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和重伤 (中毒) 事故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事件。	≥ 75	AAAA
申请评价之日前 1 年内, 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和总计 2 人以上重伤事故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事故。	≥ 60	AAA

企业出现以下任何一项, 即不满足贯标等级评价申请条件:

- a) 企业未遵守与本企业有关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 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3 次以上的;
- b) 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标准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 c) 属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审批等要求的, 企业未获得相应的许可及审批;
- d)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上岗;
- e) 申请评价之日前 1 年内, 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或者发生总计 2 人以上重伤 (中毒) 事故或者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事故或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发生其他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
- f) 未开展一次及以上的自我评价。

附 录 A
(规范性)
供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表

自评/评审单位：_____

自评/评审时间：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评/评审组组长：_____ 自评/评审组主要成员：_____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1 安全 领导力 (25)	1.1 安全理念 (5)	1.1.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凝练本企业核心理念体系，包括安全使命、安全愿景、安全价值观、安全理念、安全目标等，并适时更新。	5	未建立安全理念体系，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1.2 安全承诺 (10)	1.2.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作出明确、公开及文件化的安全承诺。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确保安全承诺转变为必需的资源支持。	10	未制定安全承诺，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1.3 有感管理 (10)	1.3.1 各级管理人员应结合岗位责任制编制安全履职计划，实施有感领导，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企业应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安全履职的周期及结果应用，并纳入绩效评价。	10	未编制安全履职计划，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小计			25	得分小计			
2 基础 资源 (135)	2.1 机构 与职责 (20)	2.1.1 企业安全生产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和组织安全生产工作，并定期召开会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负责人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相关业务部门等。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应履行相关职责。	5	未设置领导机构或完全未履职，不得分；缺少一项履职记录，扣2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2.1.2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数量。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应有效履行法定职责，发挥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作用，督促业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5	未设置或配备的，不得分；缺少一项履职记录，扣2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2.1.3 企业应明确各业务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业务部门应将安全职责分解到相应岗位，将安全生产工作融入本部门业务决策、执行和考核的全过程。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2.1.4 企业应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层级、各岗位的职责、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按规定进行培训。企业应定期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5	未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得分，再加扣10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2.2 意识 与能力 (40)	2.2.1 企业应根据培训需求制定分类分级安全培训计划，明确安全培训的责任部门、对象、内容、方式和时间等管理要求，保证必要的安全培训资源。企业应按规定进行培训，培训大纲、内容、学时应满足有关标准的规定。	5	未组织安全培训，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2.2.2 企业应开展以下基础安全培训。	10	未组织基础安全培训，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2.2.3 企业应明确从业人员安全准入要求，取得与岗位相适应的任职资格。	10	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未持证，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2.2.4 外部人员应参加相关安全培训。	1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2.2.5 企业应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5	未建立培训档案，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2.3 制度管理 (40)	2.3.1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评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及时更新。制度包括目标管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承诺；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信息化；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培训；班组安全活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备设施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安全预测预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相关方安全管理；变更管理；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安全生产报告；绩效管理；调度管理；水源	10	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管理；制水管理；管网管理；水质管理等。					
		2.3.2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投入使用前，组织制修订相应的操作规程。	1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2.3.3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	1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2.3.4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档案资料归档范围、程序及管理要求。	1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2.4 安全生产 投入 (15)	2.4.1 企业应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并纳入预算管理。企业应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并建立台账。	10	未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2.4.2 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5	未参加工伤保险，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2.5 信息沟通 (10)	2.5.1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信息沟通的内容、范围和方式。安全生产信息沟通可采用文件、会议、交流、培训、协商等方式。	10	未建立此项机制，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2.6 安全科技 (10)	2.6.1 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技术装备，推进危险岗位无人值守或机器人作业，提高对安全生产风险的控制能力。企业应鼓励开展安全生产方面关键性技术难题的科学研究。企业应鼓励引进先进技术用以降低企业安全生产风险。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4.2.6.2 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小计		135	得分小计			
3 策划 (85)	3.1 法律法规 合规性 (20)	3.1.1 企业应建立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	5	无该项制度，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3.1.2 企业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应定期、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有效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向归口部门汇总，建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企业应确保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任何变化得到及时更新。	6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3.1.3 企业应及时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传达给从业人员，并进行宣贯、培训和考核，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4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3.1.4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符合性，根据评价结果，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计划，并及时组织整改。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3.2 目标管理 (15)	3.2.1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和考核等要求。目标制定时应遵循定性和定量、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原则，应包括领先指标及滞后指标。	5	未此项要求，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3.2.2 企业应明确完成安全生产目标的具体指标、任务措施、责任分工、资源保障和时限要求，定期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评价。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3.3 安全文化 (20)	3.3.1 企业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贯彻执行。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3.3.2 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应符合 AQ/T9004 的规定，企业应将安全文化建设工作纳入安全管理工作统一管理。	1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3.4 全员参与 (10)	3.4.1 企业应畅通员工参与安全生产渠道，鼓励员工参与安全生产管理。企业应及时收集、答复、落实员工提出的安全生产建议和内部隐患报告，并公开进行奖励。企业应为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营造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全员重视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良好氛围，不断改进和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3.4.2 工会应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组织员工参加安全生产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其安全生产合法权益。企业应在安全生产的开发、策划、实施、绩效评价和改进措施中与相应层次和职能的工作人员进行协商。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3.5 班组管理 (20)	3.5.1 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管理机制，明确建设内容及考核考核。	10	未建立此项机制，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3.5.2 班组应开展安全培训、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安全风险管控、作业现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事故分析等工作。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小计			85	得分小计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4 双重 预防 机制 (120)	4.1 危险源 辨识 (20)	4.1.1 企业应明确危险源辨识的范围、人员、流程及频次。	5	未建立此项机制，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4.1.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组织业务部门采用适宜的危险源辨识方法和程序，全面辨识生产系统、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作业任务和人员行为等存在的危险源。安全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企业应按要求及时重新开展危险源辨识。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4.1.3 企业应对安全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建立危险源清单和风险点统计表。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4.2 风险评估 (10)	4.2.1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	4	未建立此项机制，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4.2.2 企业应选择合适的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定期对所辨识出的存在安全风险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等进行评估。在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开展风险回溯评估。法规要求开展安全评价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6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4.3 风险控制 (15)	4.3.1 企业应选择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控制措施、个体防护措施等，对安全风险进行控制。企业应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生产经营状况等，确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并按规定及时更新。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4.3.2 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效果评价。当发现风险管控失效或不能满足要求时，企业应及时分析原因并完善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构成事故隐患的，应纳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4.4	4.4.1 企业应明确变更的申请、审批、实施、验收等内容。	5	未建立此项机制，不得分；其他不符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变更管理 (20)			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4.4.2 变更前企业应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企业应对租住机构、人员、管理、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变更的安全风险进行管控，并组织开展变更验收。变更后，企业应及时修订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	1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4.5 隐患排查 (20)	4.5.1 企业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管理要求，明确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业务部门的隐患排查职责。	5	未建立此项机制，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4.5.2 企业应制定部门、岗位、人员、场所、设备设施及活动的隐患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4.5.3 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4.6 隐患治理 (15)	4.6.1 企业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一般隐患。企业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4.6.2 企业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4.7 重大事故 隐患管理 (20)	4.7.1 企业应收集本企业所涉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定期组织开展排查，研究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督察、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4.7.2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隐患治理措施应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措施、防护措施、应急措施等。企业应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跟踪治理情况，评估治理效果，及时验收及销号。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小计			120	得分小计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5 运行 管理 (160)	5.1 调度管理 (20)	5.1.1 企业应配备与供水规模相适应的运行调度人员、相关的监控设备和计算机辅助调度系统。企业应进行优化调度工作，在保证城镇供水服务质量的同时降低供水能耗。	6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5.1.2 管网压力监测点应根据管网供水服务面积设置，管网压力监测点布置符合国家要求，在管网末梢位置上应适当增加设置点数。	4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5.1.3 企业应编制管网调度计划，发布调度指令，协调水厂、泵站和管网等管理部门处理管网运行突发事件。运行调度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调度计划，发布调度指令，合理控制供水压力，对当天要启闭的干管阀门进行操作管理，并对调度过程中所有调度指令的发送、接收和执行过程进行管理。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5.2 制水管理 (45)	5.2.1 水厂应按 CJJ 58 等规定制定符合本单位制水生产工艺特点的工艺过程水质控制标准、工艺规程、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制水生产工艺应保证供水水质符合 GB 5749、CJ/T 206 和本单位的水质管理标准。制水生产工艺应保证连续地向城市供水管网供水，符合当地政府制定的相关规定，保证管网末梢压力满足要求。	20	未制定相关标准及规程，不得分；因制水工艺不能保证连续供水的，不得分；压力指标不满足规定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5.2.2 根据制水生产工艺要求，投入运行的设施与设备应符合工艺系统运行整体上安全、优质、高效、低耗的要求。制水生产工艺中的主要工序应进行工序参数检测和动态控制，并应符合相关规定。	1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5.2.3 企业应保证制水生产过程的安全，制水消毒工艺应优先采取无毒或低毒物资代替有毒高毒物资，对于有害气体、压力容器、电气设备的安全使用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城镇水厂的生产排水及其处理系统应与相应的制水生产能力相匹配，并能满足制水生产工艺的要求。城镇水厂制水系统及其构筑物一般不得超设计负荷运行，超负荷运行时，应以保证出水水质符合控制标准的下限值为最大负荷量。	1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5.2.4 城镇供水厂应建立健全包括水质、净水原材料、实验室质控在内的质量控制体系，中心化验室应进行计量资质认证；各级化验室应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方式进行内部质量控制与管理，并贯穿于监测活动的全过程。	5	未通过计量资质认证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10 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5.3 管网管理 (45)	5.3.1 城镇供水管网中使用的设备和材料，应满足 GB/T 17219 的规定；城镇供水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应满足 GB 50289 的规定。供水管网的架空管段应设有空气阀、伸缩节、支座等相应设施；在供水管网的高点及长距离管道应按设计要求设有相应规格的空气阀门或真空破坏阀；在供水管网的相应低点应设有放空阀门，临近河渠附近应设有冲排阀门等相应设施；在供水管网倒虹穿越河道部位，河岸及河底应有防冲刷、抗浮及防抛锚等安全措施，穿越通航河道时应设置水线警示标识。	10	设备和材料违反规定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5.3.2 企业应根据 CJJ 207 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并落实供水管网管理和维护制度，制定城镇供水老旧管网改造计划，有序开展老旧管网升级改造工作。企业应加强对供水管网的巡查，在规定的城镇供水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及时发现并制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涉及城镇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向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影响城镇供水设施安全的，应与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供水企业应做好技术交底手续，必要时旁站指导，避免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当发生供水管网爆管事件时，应组织抢修，做好道路围蔽、基坑开挖支护、临时用电、吊装作业和城市综合管线保护等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5.3.3 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的，存在倒流污染可能的用户管道，应设置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要求的防止倒流污染的装置，消火栓、进排气阀和阀门井等设备设施应有防止水质二次污染的措施。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发现水质污染事件的，并追扣除 20 分。			
		5.3.4 企业应建立管网水质管理制度，对管网水质进行监测和管理。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在管网末梢和居民用水点设立一定数量具有代表性的管网水质检测采样点，对管网水质实施监测。有条件的企业宜建立管网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并应建立管网水质监测采样点和在线监测点的定期巡视制度及水质检测仪器的维护保养制度。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5.3.5 阀门操作不应影响管网水质，当影响管网水质时，应采取保障水质的措施。供水企业应保证管网末梢水质达标，制定管网末梢定期排水计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划，并应在管网末梢进行定期排放存水。当管道较长或管网末梢余氯不达标，应考虑适当提高水厂出厂水余氯，当出厂水余氯已经较高时，应选择输配中途适当的地点补充加氯等措施，以保证管网末端余氯达标。管网水质出现异常时，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置，发生重大水质事故时应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临时供水措施。企业应制定管道冲洗计划，对运行管道进行定期冲洗，管道冲洗应符合有关要求。					
	5.4 二次供水 管理 (20)	5.4.1 二次供水泵房应符合 GB 17051、CJJ 140 的规定，内部及四周的环境应整洁，不应有与供水无关的排水管渠等其他管线穿越泵房。生活水池应远离化粪池、排水管渠、景观水池（渗水坑）及垃圾站等污染源。周围 10m 以内不得有化粪池、景观水池（渗水坑）及垃圾堆放场等，周围 2m 以内不得有废水、污水管渠及污染物等。水池与放射性污染源的距離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二次供水电机设备应有过载、短路、过压、缺相、欠压、过热等保护功能；水泵机组及其控制等设备应选用性能良好、可靠性高、且具有抑制高频噪音功能的供水设备，同时要达到节能环保的要求；水泵机组的基础应高出泵房地面不小于 100mm，并应设置防震装置；水泵出水管上应安装可曲挠橡胶接头、止回阀、阀门等，泵房出水总管应设置安全阀；采用叠压供水方式时，叠压供水设备应预留消毒设施接口，且不得造成该地区城镇供水管网的水压低于本地区规定的最低供水服务压力。二次供水水池应设置人孔、爬梯、进水管、溢流管、通气管、出水管、水泵吸水坑、排空管及水位观测尺等附属设施，水池人孔应设在室内，如无法设在室内时，应有严密的安全技术措施，水池的通气管、溢流管应设置不锈钢防虫网罩，溢流管和排水管不得直接与下水道连通；泵房与外界相通的窗及孔洞应设置防盗及防止小动物进入的网罩。二次供水系统应与供水管网的供水能力和用户的用水需求相匹配，水池的容积设计不得超过用户 48h 的用水量。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5.4.2 二次供水设施在交付使用前应清洗和消毒，并定期对二次供水水质进行检测，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 GB 5749 的规定时，应增设有关水处理设施。企业应每年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清洗和消毒，每半年不少于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一次清洗和消毒水池（箱），水池（箱）清洗和消毒后应对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直接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人员应经过专业知识和卫生知识培训，并须经过健康体检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才能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					
	5.5 水质监测 （30）	5.5.1 出厂水质合格率和管网水质合格率应达到国家标准，水质综合合格率应在 95%及以上。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20 分。			
5.5.2 企业的基本检测能力应符合要求。企业应配备与供水规模和水质检验要求相适应的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并负责检验原水、净化工序出水、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企业化验室使用的计量分析仪器应严格按照 CJJ 58 规定进行检定、检验和维护。		15	缺少一项检测的，不得分，缺两项及以上检测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10 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5.5.3 企业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机构和检测机制，对水质可实行水厂、职能部门两级管理，班组、水厂化验室和中心化验室三级检测制度。企业应按照 GB/T 5750 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小计			160	得分小计			
6 设备 完整性 （170）	6.1 设计 与建设 （50）	6.1.1 企业总平面布置应符合 GB 50187 的规定，城镇供水设备设施建设应符合 GB 50013、GB 50015、GB 50141、GB 50265、GB 50268、CJJ/T 154 和 CJJ/T 155 的规定。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1.2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企业应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评价，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要求。企业应明确采购和验收要求，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1.3 企业应依据设计标准和制造商提供的安装指南正确安装设备，并进行检验及检测。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1.4 厂址、泵站选择、厂区布置和主要车间的工艺布置、安全出口、防火最小安全间距、建设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变配电等电气设施、爆炸危险场所通风设施、防爆型电气设施设备、设施设备双重接地保护；厂区内的建（构）筑物及设备防雷设施、集中监视和显示的防控中心、厂区和人	1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员通行安全路线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6.1.5 直梯、斜梯、防护栏杆和工作平台应：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 1.2m 及以上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在平台、通道或工作面上可能使用工具、机器部件或物品场合，应在所有敞开边缘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厂区内构筑物、建筑物的护栏及扶梯应牢固可靠，设施护栏高度不得低于 1.2m。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1.6 以操作人员的操作位置所在平面为基准，高度在 2m 之内的所有传动带、转轴、传动链、联轴节等外露危险零部件及危险部位，应设置安全防护网、罩等装置，且完好有效。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1.7 所有产生粉尘设备和粉尘源点，应严格密闭，并设除尘系统；除尘收集的粉尘应采用密闭运输方式，避免二次扬尘，所有高温作业场所，均应设置通风降温设施。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1.8 使用表面压力超过 0.1MPa 的油、水、污泥气、蒸汽、空气和其他气体的设备和管道系统，应安装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装置，并应定期检验，压力表应设置最高压力限制红线。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1.9 厂内休息室、浴室、更衣室应设在安全区域，各种操作室、值班室不应设在可能泄漏有毒有害气体的危险区域。	10	未设在安全区域内的，设在可能泄漏有毒有害气体的危险区域内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1.10 能产生辐射的设备，应采取有效的屏蔽措施，并应尽量采用远距离操作或自动化作业，同时，应设有监测、报警和联锁装置。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1.11 起重机应标明起重吨位，并应设有下列安全装置：限位器；缓冲器；防碰撞装置；超载限制器；连锁保护装置；轨道端部止挡；定位装置；其他：零位保护、安全钩、挡轨板、电气安全装置等；走台栏杆、防护罩、滑线防护板、防雨罩（露天）等防护装置；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管理系统、安全信息提示和报警装置；滑线指示灯、通电指示灯、桥下和驾驶室照明灯等。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1.12 氯、氯氨、二氧化氯和臭氧等消毒剂的工作间和库房均应放置气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体泄漏探测和报警装置；全封闭式氯气使用厂房结构，应设置吸风和事故氯气吸收中和处理设施；加氯、加氨和二氧化氯设备间的外部应设有防毒面具等安全防护用品、抢救措施和工具箱；照明和通风设备开关应设在室外；产生或可能存在毒物或酸碱等强腐蚀性物质的工作场所应设冲洗设施。					
		6.1.13 针对各类取水设施的特点，是否有保障取水设施可靠安全性的措施，取水口应设有格栅，上游至下游适当地段应装设明显的标志牌。	1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1.14 供应生活用水的加压泵房、水池及管网等二次供水设施应独立设置，不得与任何非生活供水的设备房、水池或管网等合建；生活水池应采用独立结构，不得利用建筑物的本体结构作为水池的壁板、底板及顶板；给水管道不得穿越配电变房、电梯机房等，并避免在生产设备上方穿过；给水管道应避免穿越人防地下室，必须穿越时应按人防要求设置防爆阀门；给水管道不得穿越污水井、化粪池、厕所等污染源；不宜穿越伸缩缝、沉降缝、变形缝等，如必须穿越时，应设置补偿管道伸缩和剪切变形的装置。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1.15 生产现场的机电、操控设备应有安全连锁、快停、急停等本质安全设计与装置。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1.16 设置用发电机房，自备发电机不应与供电网联接，并可靠接地。柴油发电机的环境温度及柴油机的运行温度定子不得超过 75℃（E 级）、转子不得超过 80℃（B 级）。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1.17 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不符规定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10 分			
		6.1.18 按规定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总体开工方案、开工前安全条件确认和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规范管理。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1.19 企业供水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符合 GB 50348 的规定，新建或改建项目应纳入总体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反恐怖防范物防、技防设施设备应符合城市供水行业反恐防范标准和以下要求： a) 供水企业总大门外侧、车辆出入口应设有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总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大门内侧应设置隔离带；总大门人行通道处的识别装置和执行机构应有防尾随措施。 b) 实体围墙应配合周界报警装置的安装要求，高度应不少于 2.8m，没有安装周界报警装置的围墙顶应设置防攀爬障碍物，防攀爬障碍物高度不少于 300mm。 c) 接近围墙的净水构筑物或重要部位应设置防止由围墙外掷物破坏的措施。 d) 清水池进人孔应设金属井盖并上锁；清水池透气管管口应设金属防护网，防护等级应满足 GB/T 4208 中 IP2X 的要求。 e) 公共供水企业应采取防投毒措施。 f) 视频监控系统图像信号的存储时间不小于 90 天。					
	6.2 运行 (60)	6.2.1 企业应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并落实设备设施的运行、巡检、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2.2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2.3 企业应针对高温、高压和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以及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2.4 安全设备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2.5 监视设备运行工况，合理调整设备状态参数，正确处理设备异常情况。		存在无票操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2.6 设备设施运行通用管理要求 a) 设备设施应保持清洁卫生。 b) 设备基础、支架等结构牢固，无腐蚀，运行平稳。 c) 安全附件完好，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表、液位计等齐全、灵敏、可靠、清晰，铅封完好，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4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d) 按规定保持压力、温度稳定,符合要求,无超温、超压现象。 e) 操作控制柜与线路防护符合要求;控制台显示完好,功能指示清晰;按键动作灵敏可靠;接地电阻符合规定,连接牢固。 f) 各种阀门开启灵活,关闭严密。 g) 各种管道安装合理、联接牢固、管路畅通、外表清洁、无泄漏;支撑牢固可靠,运行平稳无振动;各连接部件密封良好;保温层完整,无严重脱落破损。过滤器无堵塞现象,压力适中。 h) 各种安全防护装置安装牢固,间隙符合标准无摩擦。 i) 各转动部位、轴承运转平稳,各润滑系统良好,无渗漏现象。 j) 传动机构运转良好,传送带齐全,无损伤,松紧适度,并用箭头标示运转方向。 k) 操作平台及护栏、爬梯等符合标准,焊接牢固、无脱焊、变形、腐蚀、断开等缺陷。 l) 各安全联锁、紧停、控制装置灵敏可靠。 m) 局部照明应为安全电压。 n) PE 等电器完好可靠。					
		6.2.7 水泵 a) 水泵运行中,进水水位不应低于规定的最低水位。 b) 在泵出水阀关闭的情况下,电机功率小于或等于 110kW 时,离心泵和混流泵连续工作时间不应超过 3min;大于 110kW 时,不宜超过 5min。 c) 泵的振动不应超过 GB/T 29531 振动烈度 C 级的规定。 d) 轴承温升不应超过 35℃,滚动轴承内极限温度不得超过 75℃,滑动轴承瓦温度不得超过 70℃。 e) 除机械密封及其他无泄漏密封外,填料室应有水滴出,宜为每分钟 30~60 滴。 f) 水流通过轴承冷却箱的温升不应大于 10℃,进水水温不应超过 28℃。 g) 输送介质含有悬浮物质的泵的轴封水,应有单独的清水源,其压力应比泵的出口压力高 0.05MPa 以上。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h) 水泵进水阀应处于全开状态, 出水阀和止回阀位置正确。 i) 压力表、真空表等计量仪表齐全、准确, 确保计量仪表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6.2.8 电机 a) 电动机应在额定频率及额定电压条件下运行。额定电压在$\pm 5\%$范围内变动; 或电压在额定电压时, 频率在$\pm 5\%$范围内变动, 其输出功率不变。 b) 电动机除在启动过程外, 运行电流不应超过额定值, 在不同冷却温度下, 其运行电流应符合有关规定。 c) 在冷却空气最大计算温度为 40°C 时, 电动机各部运行温度和温升应符合有关规定。 d) 运行中的电动机当采用熔丝保护时, 熔丝容量不应大于电动机额定电流的 $1.5\sim 2.5$ 倍, 当采用热继电器保护时, 热继电器容量不应大于电动机额定电流的 $1.1\sim 1.25$ 倍, 当二次回路系统采用继电保护装置时, 其保护的整定值应按设计手册的计算要求进行。 e) 水风冷电动机, 开机前先开冷却水, 停机时顺序相反。 f) 同步电机或绕线式电机的电刷与滑环 (或整流子) 的接触面应不小于 80%, 滑环 (或整流子) 表面应无凹痕, 清洁平滑; 同步电动机的滑环极性应每年更换 $2\sim 3$ 次, 同一极性不应使用不同品质的电刷。 g) 无功率因数补偿装置时, 同步电动机应通过励磁调节电流, 在超前的功率因数下运行, 励磁电流不应超过转子绕组的额定电流。 h) 水冷却的轴承, 其水流通过轴承冷却箱的温升不应大于 10°C, 进水水温不应超过 28°C。 i) 不同型号的电动机, 应按规定的操作方式合闸启动。交流电动机的带负载启动次数, 应符合产品技术条件的规定; 当产品技术条件无规定时, 应符合下列规定: 在冷态时, 可启动两次, 每次间隔时间不得小于 5min; 在热态时, 可启动一次。当在处理事故以及电动机启动时间不超过 $2\sim 3\text{s}$ 时, 可再启动一次。 j) 电机接线牢固, 无松动, 接触良好, 无过热现象, 附件应齐全无损伤。		不符合要求, 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别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k) 电机气味、声音、发热正常，运行平稳。 l) 电气系统装置齐全，保护装置灵敏、运行可靠。 m) 安全防护装置应齐全、可靠。					
		6.2.9 制水工艺的投加、平流沉淀、滤池等设备设施应符合 CJJ 58 的规定。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2.10 变配电室通用管理要求 a) 长度大于 7m 的变配电室应有 2 个出入口，若两个出口之间的距离超过 60m 时，应增设一个中间安全出口，当变配电室采用多层布置时，位于楼上的变配电室应至少设一个出口通向室外的平台或通道。 b) 出入口的门为防火门，向外开启。 c) 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启。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 d) 地面变配电室的值班室门宜设有纱门，通往室外的门、窗应装有纱门且门上方应装设雨罩。 e) 应设置防止雨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通风管道、桥架、电缆保护管等进入室内的设施。 f) 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mm 的防小动物挡板，且挡板应设置在墙的内侧。 g) 变配电室变压器、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的操作区、维护通道应铺设绝缘胶垫，其耐压等级应与变配电室电压等级相匹配，且不低于 10kV。 h) 室内变配电装置布置、安全净距、通道与围栏等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i) 应配备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作需求的安全工器具。 j) 室内温度湿度正常。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2.11 变压器 a) 变压器的运行电压不应高于该运行分接额定电压的 105%，对于特殊的使用情况，允许在不超过 110% 的额定电压下运行。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b) 变压器允许正常和事故过负荷情况下运行，变压器过负荷运行时应密切注视运行温度，当变压器过负荷或顶层油温达到报警温度时，应降低负荷，并做记录。 c) 油浸风冷变压器的正常负荷为额定容量的 70%以上时，风扇应自动或手动投入运行（制造厂另有规定除外）。 d) 变压器运行时无异响。 e) 变压器绕组温度正常，冷却风扇工作正常。 f) 瓷套管应清洁，无破损及放点、跳火、闪络现象。 g) 一、二母线及接线端子应无发热、变色。 h) 接地线应接触良好、可靠。					
		6.2.12 高低压柜及电容设备 a) 各高压柜的手车处于正确位置上，热备用时手车投入，检修时退出挂牌。 b) 高低柜面板各种指示灯显示正确。 c) 柜内无异响和异味。 d) 两路进线电压、功率因数正常。 e) 各种馈线柜的电压、电流、功率、温度正常。 f) 高压柜开关选择处于远程控制位置。 g) 直流屏有无异响和异味，电压、电流是否正常。 h) 电容柜有无异常声音和气味，无严重发热现象。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2.13 固定式低压电气线路 a) 定期进行电缆线路的预防性实验记录。 b) 线路布线安装应符合电气线路安装规程。 c) 架空绝缘导线各种安全距离应符合要求。 d) 线路的导电性能和机械强度符合要求。 e) 线路保护装置齐全可靠，装有能满足线路通、断电力能力的开关、短路保护、过负荷保护和接地故障保护等。 f) 线路穿墙、楼板或地埋敷设时，都应穿管或采取其他保护；穿金属管时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管口应装绝缘护套；室外埋设，上面应有保护层；电缆沟应有防火、排水设施。 g) 线路绝缘、屏护良好，无发热和渗漏油现象。 h) 电杆直立、拉线、横担瓷瓶及金属构架等符合安全要求。 i) 线路相序、相色正确、标志齐全、清晰，线路排列整齐、无影响线路安全的障碍物。 j) 地下线路应有清晰坐标或标志以及施工图。					
		6.2.14 电气设备通用管理要求 a)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底座、传动装置、金属电线管、配电盘以及配电装置的金属构件、遮栏和电缆线的金属外包皮等，均应采用保护接地或接零。保护接零应有重复接地。 b) 低压电气设备非带电的金属外壳和电动工具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 Ω 。 c) 应定期对绝缘电阻进行检测，绝缘电阻应小于 1 兆欧。 d) 防护罩等完好，无松动。 e) 电源开关可靠、灵敏，与负载匹配。 f) 移动电气设备电源线应采用三芯或四芯多股橡胶电缆，无接头，不得跨越通道，绝缘层无破损，长度不得超过 5m，PE 线应连接可靠。					
		6.2.15 电焊机 a) 电源线、焊接电缆与电焊机连接处的裸露接线板，应采取安全防护罩或防护板隔离，以防止人员或金属物体接触。 b) 电焊机外壳应接地或接零保护，接地或接零装置连接良好，并定期检查。 c) 严禁使用易燃易爆气体管道作为接地装置。 d) 每半年应对电焊机绝缘电阻检测一次，且记录完整。 e) 电焊机一次侧电源线长度不超过 5m，电源进线处应设置防护罩。 f) 电焊机二次线应连接紧固，无松动，接头不超过 3 个，长度不超过 30m。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g) 电焊钳夹紧力好, 绝缘良好, 手柄隔热层完整, 电焊钳与导线连接可靠。 h) 严禁使用厂房金属结构、管道、轨道等作为焊接二次回路使用。 i) 在有接地或接零装置的焊件上进行弧焊操作, 或焊接与地面密切连接的焊件时, 应特别注意避免电焊机和工件的双重接地。 j) 电焊机应安放在通风、干燥、无碰撞、无剧烈震动、无高温、无易燃品存在的地方; 在室外或特殊环境下使用, 应采取防护措施保证其正常使用; 使用场所应清洁, 无严重粉尘。					
		6.2.16 特种设备管理 a) 建立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或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等)的管理制度。 b) 按规定登记、建档、使用、维护保养和每月自检, 由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定期检验。 c) 特种设备应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操作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d) 压力容器等设备(包括空气压缩机、气泵、储气罐等) 1) 应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注册证件、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年检报告等。 2) 本体、接口、焊接接头等部位无裂纹、变形、过热、泄漏、腐蚀现象等缺陷。 3) 相邻管件或构件无异常振动、响声或相互磨擦等现象。 4) 压力表指示灵敏, 刻度清晰, 安全阀每年检验一次, 记录齐全, 且铅封完整, 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5)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压缩空气、循环水、润滑油等管路, 应安装压力表, 储气罐应安装安全阀, 各种阀门应采用不同颜色和不同几何形状的标志, 还应有表明开、闭工作状态的标志。 e) 工业气瓶 1) 对购入气瓶入库和发放实行登记制度, 登记内容包括气瓶类型、编号、检验周期、外观检查、出入库日期、领用单位、管理责任人。	5	不符合要求, 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2) 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3) 常用气瓶的检验周期为：一般气瓶（氧气、乙炔）每 3 年检验一次。惰性气体（氮气）每 5 年检验一次。超过 30 年的应按报废处理。 4) 外观无机械性损伤及严重腐蚀，表面漆色、字样和色环标记正确、明显；瓶阀、瓶帽、防震圈等安全附件齐全、完好。 5) 气瓶立放时应有可靠的防倾倒装置或措施；瓶内气体不得用尽，按规定留有剩余重量。 6) 氧气瓶、乙炔气瓶应分库存放，并存放在气瓶专用库中，库房应符合建筑防火规范。 7) 同一作业点气瓶放置不超过 5 瓶；若超过 5 瓶，但不超过 20 瓶应有防火防爆措施；超过 20 瓶以上，应设置二级瓶库。 8) 气瓶不得靠近热源，可燃、助燃气瓶与明火距离应大于 10m。 9) 不得有地沟、暗道，严禁明火和其他热源，有防止阳光直射措施，通风良好，保持干燥。 10) 空、实瓶应分开放置，保持 1.5m 以上距离，且有明显标记；存放整齐，瓶帽应齐全。立放时妥善固定，卧放时头朝一个方向，库内应设置足量消防器材。 f) 起重机械设备（吊机、吊车、吊具等） 1) 吊车各种安全装置应能正常使用。 2) 吊车应装有能从地面辨别额定荷重的标识，不应超负荷作业。 3) 吊运物行走的安全路线，不应跨越有人操作的固定岗位或经常有人停留的场所，且不应随意越过主体设备。 4) 与机动车辆通道相交的轨道区域，应有必要的安全措施。 5) 起重机械应定期检验，在检验周期内使用，合格的检验报告，要长期完整保存。 6) 应有吊索具管理制度，车间有吊索具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集中存放地点，存放点有选用规格与对应载荷的标牌，有专人管理和保养。 7) 普通麻绳和白棕绳只能用于轻质物件捆绑和吊运，有断股、割伤、磨损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严重的应报废。 8) 钢丝绳编接长度应大于 15 倍钢丝绳直径，且不小于 300mm，卡接绳卡间距离应不小于 6 倍钢丝绳直径，压板应在主绳侧。 9) 链条有裂纹、塑性变形、伸长达原长度的 5% 以下，链环直径磨损达原直径的 10% 时应报废。 10) 报废吊索具不得在现场存放或使用。 g)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1) 安装厂内机动车辆牌照并粘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2) 技术资料 and 档案、台账齐全，无遗漏。 3) 进行日常检查、保养和维护，保证正常的安全状态。 4) 每年检验一次，检验数据齐全有效。 h) 其他特种设备应满足有关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规定。					
		6.2.17 供水企业应确定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并按相关规定和标准组织实施反恐怖防范工作，落实常态防范和非常态防范措施。供水企业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主要包括：供水单位管理的取水口、泵站（房）、净水构筑物、清水池、输（配）水主干管（渠）、变配电室、监控中心、中央控制室（调度室）、氯库、加药间、化验室的危化品储藏室、重要配（耗）件和抢修应急物资集中存放场所及调蓄调压站、二次供水设施设备等。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4 检维修 (20)	4.6.3.1 企业应根据设备预防性维修、维修管理要求和可靠性评价结果，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落实定检维修方案、定检维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定检维修进度。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4.6.3.2 设备设施检维修前应制定方案，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安全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安全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4 缺陷管理	6.4.1 企业应对设备缺陷进行分级，通过检验检测、技术改造等手段，消除设备故障和隐患，实现闭环管理。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20)	6.4.2 企业应采用修复、更换等措施对设备缺陷进行处置，并对处置效果进行确认。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5 报废 与退役 (10)	6.5.1 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设施拆除前应制定方案，并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设施标志。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小计			160	得分小计			
7 作业安全 (140)	7.1 作业环境 与条件 (45)	7.1.1 企业应在作业场所配置安全标志标识，定期维护和更新。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7.1.2 企业应对区域进行定置管理，保持可视性、适用性，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1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7.1.3 企业应确定通风条件的监测标准、时间、频率，匹配通风系统，并确保其有效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7.1.4 企业应对作业场所的照度测量和能见度评估，配置照明设备、设施。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7.1.5 生产现场应配备安全生产及消防设施与器材，设置应急逃生及救援措施。	1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7.1.6 企业应前置审查作业人员的资格与条件、设备及工器具的状态。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7.1.7 企业应及时获取自然灾害预测预警信息，分析研判对安全生产的影响，采取方法对应措施。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7.2 高风险 作业 (50)	7.2.1 企业应对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吊装作业、潜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明确分级、实施、监督检查等要求，进行闭环管理。	10	未开展作业许可管理，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7.2.2 涉及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应按规定落实措施。	10	违反任何一项要求，不得分；构成重大事故隐患，追加扣 10 分			
		7.2.3 危险性较大的作业通用安全管理要求 a) 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应符合本文件 5.6.3 的规定。 b) 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	违反任何一项要求，不得分；构成重大事故隐患，追加扣 10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c) 进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时，应当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d) 应明确作业负责人、安全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相关职责，不应在没有安全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 e) 应严格按审批和作业方案要求实施危险作业。 f) 企业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装备。					
		7.2.4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a) 易燃易爆区不能动火。设备需要动火检修时，应移到动火区进行。 b) 作业应在动火证规定范围之内进行，现场应有专人监护并备有消防器材，消防器材禁止挪用。 c) 作业前应将动火现场的易燃和可燃物质清除干净，不能清除的应保持安全距离并做好防护隔离措施，并应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d) 气焊气割时，氧气瓶和乙炔瓶之间的距离应不小于 5m，与明火距离不小于 10m，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e) 作业完成后应彻底清理动火现场，不应有遗留火种。 f) 风力在 5 级以上禁止动火。	5	违反任何一项要求，不得分；构成重大事故隐患，追加扣 10 分			
		7.2.5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a)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要实行审批制度，未经审批，任何人严禁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b) 有限空间作业检测、防护设备应按规定检验和更换。 c) 有限空间作业时应符合规范要求：实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作业时应设立专人监护作业现场设置警示设施和应急救援装备。 d) 在有毒物质的设备、管道和容器内检修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可靠的切断物料进出口，有毒物质的浓度应小于允许值，同时含氧量应在 19.5%~23.5%（体积百分浓度）范围内。 2) 监护人不应少于 2 人，应备好防毒面具和防护用品，检修人员应熟悉防毒面具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5	违反任何一项要求，不得分；构成重大事故隐患，追加扣 10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3) 设备内照明电压应小于等于 36V, 在潮湿、狭小、金属容器内作业应小于等于 12V。 e) 对易燃、易爆或易中毒物质的设备动火或进入内部工作时, 监护人不应少于 2 人。安全分析取样时间不应早于工作前半小时, 工作中应对气体进行连续检测。 f) 作业完成后, 作业负责人应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清理。					
		7.2.6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a) 工程施工中凡涉及临边与洞口作业、攀登与悬空作业、操作平台、交叉作业及安全网搭设的, 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制定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 b) 高处作业施工前, 应按类别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 并应做验收记录。验收可分层或分阶段进行。 c) 高处作业施工前, 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并应记录。应对初次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d) 应根据要求将各类安全警示标志悬挂于施工现场各相应部位, 夜间应设红灯警示。高处作业施工前, 应检查高处作业的安全标志、工具、仪表、电气设施和设备, 确认其完好后, 方可进行施工。 e) 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 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f) 对施工作业现场可能坠落的物料, 应及时拆除或采取固定措施。高处作业所用的物料应堆放平稳, 不得妨碍通行和装卸, 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袋; 作业中的走道、通道板和登高用具, 应随时清理干净; 拆卸下来的物料及余料和废料应及时清理运走, 不得随意放置或向下丢弃, 传递物料时不得抛掷。 g) 高处作业应按 GB 50720 的规定, 采取防火措施。 h) 在雨、霜、雾、雪等天气进行高处作业时, 应采取防滑、防冻和防雷措施, 并应及时清除作业面上的水、冰、雪、霜。	5	违反任何一项要求, 不得分; 构成重大事故隐患, 追加扣 10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i) 当遇有 6 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 不得进行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 雨雪天气后, 应对高处作业安全设施进行检查, 当发现松动、变形、损坏或脱落等现象时, 应立即修理完善, 维修合格后方可使用。					
		7.2.7 起重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a) 作业前应检查减速器、起升电机、运行电机、断火器、电缆滑线、卷筒装置、吊钩装置、联轴器、软缆电流引入器、锁扣、钢丝绳等是否完好有效。 b) 吊运物件空中运行时, 操作人员的注意力应高度集中, 不应站在被吊物件的垂直下方, 物件不允许从人员上方越过, 不应用控制盒上的电缆套管控制被吊物件的运行。 c) 不应把吊物长时间吊在吊机上而悬在空中。 d) 不应同时按下两个使电动葫芦按相反方向运动的按钮。 e) 吊机接近库房两端轨道尽头时应提前减速, 以点动控制运行。 f) 非紧急情况下, 不应打反车制动。 g) 执行“十不吊”原则: “指挥信号不明或乱指挥不吊、物体质量不清或超负荷不吊、斜拉物体不吊、重物上站人或浮置物不吊、工作场地昏暗, 无法看清场地、被吊物及指挥信号不吊、工件埋在地下不吊、工作捆绑、吊挂不牢不吊、重物棱角处与吊绳之间未加垫衬不吊、吊索具达到报废标准或安全装置失灵不吊、重物超长未采取牵引措施不吊”。	5	违反任何一项要求, 不得分; 构成重大事故隐患, 追加扣 10 分			
		7.2.8 临时用电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a) 临时用电的作业人员应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b) 临时用电作业应执行作业许可制度, 按规定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和应急措施。 c) 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 24V, 在特别潮湿场所、导电良好的地面、锅炉或金属容器内工作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 12V。	5	违反任何一项要求, 不得分; 构成重大事故隐患, 追加扣 10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7.3 异常处置 (15)	d) 室外的临时用电配电箱、箱及开关、插座应设有安全锁具，有防雨、防潮措施。开关及电焊机等电气设备 15m 范围内，不应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e) 临时供电设施和现场用电应安装漏电保护器。所有的移动电动工具应设置有效地漏电保护开关。					
		f) 所有的临时用电都应设置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值应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接地线和接零线应分开设置。					
		7.3.1 企业应明确异常情形、处置流程等要求。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7.4 行为管理 (30)	7.3.2 发现异常情形时，从业人员应立即报告、研判风险，采用有效措施予以处置。涉及高风险作业的，应及时汇报本企业负责人。出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5	未开展作业许可管理，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7.3.3 企业应对异常情形和处置结果进行回顾，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异常处置流程，提升异常处置能力。	5	未开展作业许可管理，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7.4.1 企业开展从业人员行为观察，重点对从事新岗位、使用新工艺和新设备、不安全行为次数较多等人员进行观察。行为观察后，应与被观察人员进行沟通，表扬安全行为，告知不安全行为及其潜在的安全风险。企业应定期对行为观察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制定改机措施。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7.4.2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行为进行表彰奖励，引导从业人员养成良好的安全行为习惯。及时制止不安全行为，并进行教育、纠正，宜采用视频监控、自动识别等数智化手段监督不安全行为。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7.4.3 企业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从业人员应认真执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和设备检修、维护规程；应严格控制生产工艺安全的关键指标，如压力、温度、流量、液（料）位等。非经允许，禁止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入生产操作现场，应划出非岗位操作人员行走的安全路线。企业应在作业现场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从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按规定使用个体防护装备，作业	1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前应先检查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的安全状况。					
		7.4.6 企业应建立交接班制度并做好交接班记录,发现潜在的或已发生的危及从业人员安全的状况,在交接班时应交代清楚,并做好记录。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小计			140	得分小计			
8 相关方 管理 (55)	8.1 承包商 与供应商 (35)	8.1.1 企业应明确承包商与供应商安全管理的职责分工、安全准入条件、过程安全管控和履约评价等要求。企业应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与供应商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8.1.2 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与供应商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安全风险,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企业应将安全管理、诚信履约等情况作为承包商选择的重要内容,并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商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构成重大事故隐患,追加扣10分			
		8.1.3 在承包商入场前,企业应对人员资格、设备设施安全性能等进行核验,并对承包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告知安全风险。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8.1.4 企业应对承包商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定期考核,并纳入履约评价。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8.2 社区 与其他 (20)	8.2.1 企业应与相邻社区保持良好的关系,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8.2.2 企业与政府相关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8.2.3 企业应建立客户沟通机制,定期辨识、评价并控制与客户业务相关的风险。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小计			55	得分小计			
9 应急管理 (60)	9.1 应急准备 (40)	9.1.1 企业应明确应急管理机构职责，确保快速、有序、高效开展工作。	5	未配置机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9.1.2 企业应在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进行评审、批准、发布，适时修订。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构成重大事故隐患，追加扣10分			
		9.1.3 企业应在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或岗位设置应急处置卡，明确报告、救援和避险等事故初期应急处置要求。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9.1.4 企业应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企业应定期开展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训练。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9.1.5 企业应明确应急物资配备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企业应定期对应急设施、装备、物资进行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9.1.6 企业应编制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确保从业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处置流程，掌握自救技能，提升安全避险及现场应急能力。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9.2 预测预警 (10)	9.2.1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特点等，运用定量或定性的预测预警技术，建立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机制。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9.3 应急处置 (10)	9.3.1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9.3.2 发出警报，在不危及人身安全时，现场人员应采取阻断或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现场人员采取必要的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9.3.3 企业应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正确引导社会和公众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舆论。					
		9.3.4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小计			60	得分小计			
10 绩效评价 (30)	10.1 体系评审 (15)	10.1.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每年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合规性、安全风险管控的有效性、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评审输入包括但不限于检查结果、绩效评价结果、事故情况、上一次管理体系持续改进事项的落实情况等。评审输出应至少包括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管理体系持续改进的事项。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10.1.2 当企业外部环境、内部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性质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开展附加评审。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10.2 绩效管理 (15)	10.2.1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绩效评价的内容、周期、方式和结果应用等要求。安全生产绩效评价包括目标完成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急准备与处置情况。	8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10.2.2 企业应采用定性与定量、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安全生产绩效评价，公布评价结果。当绩效出现异常时，企业应及时复盘并制定纠偏方案。	7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小计			30	得分小计			
11 改进 (30)	11.1 事件管理 (20)	11.1.1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事故与事件的分级分类、信息报告及调查处理等要求。企业应将相关方在本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事件纳入事件管理。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11.1.2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事故情况，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补报。企业应成立内部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对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11.1.3 企业应定期统计事件，并开展趋势分析，识别共性问题，制定及落实预防性措施。对本企业及本行业外的事故教训，开展对标警示，并将经验反馈到规章制度、教育培训、风险评估、设备维护要求等方面。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考评 类别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11.1.5 企业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11.2 持续改进 (10)	11.2.1 企业应根据预测预警信息、体系评审、绩效评定及事件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提升方案，持续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的适宜性、充分性与有效性。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小计			30	得分小计			
总计			1000	得分总计			

附 录 B
(资料性)
供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汇总表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空项得分	实际得分	扣分点说明、描述
总计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0151 安全与韧性 应急管理 能力评估指南
 - [2]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 [3] DB22/T 2881-2018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则
-